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高函〔2020〕5号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领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定于2020年6月至11月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锤炼意志品质，开拓国际视野，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把激昂的青春梦融

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类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质量观、教学质量观、质量文化观。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总体安排

第六届大赛将力争做到“五个更”。**一是更国际。**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融入全球创新创业浪潮，汇聚世界一流大学，打造同场竞技、相互促进、人文交流的国际大平台。**二是更教育。**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平台”，培养学生敢闯的素质、会创的能力；助力脱贫攻坚，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三是更全面。**做强高教、国际、职教、萌芽各版块，探索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实现区域、学校、学生类型全覆盖。**四是更创新。**广泛开展大学生和中学生创新活动，助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五是更中国。**以大赛为载体，推出创新创业教育的中国经验、中国模式，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感召力和塑造力。

第六届大赛将举办“1+6”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包

括高教主赛道（详见附件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2）、职教赛道（详见附件3）、萌芽赛道（详见附件4）。

“6”是6项同期活动，包括“智闯未来”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智创未来”全球创新创业成果展、“智绘未来”世界湾区高等教育峰会、“智联未来”全球独角兽企业尖峰论坛、“智享未来”全球青年学术大咖面对面、“智投未来”投融资竞标会。

四、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市人民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和广东省省长马兴瑞担任主任，教育部副部长钟登华和广东省副省长覃伟中担任副主任，教育部高教司司长吴岩担任秘书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原常务副院长潘云鹤担任主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局长田力普担任副主任，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协办单

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大赛总决赛由中国建设银行冠名支持，各地教育部门可积极争取中国建设银行分支机构对省赛的赞助支持。大赛由相关组织参与协办（名单经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认可后另发）。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机构，开展本地初赛和复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五、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

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19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六、比赛赛制

1. 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校级初赛由各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地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地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报名团队数、参赛院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名额。

2. 全国共产生 1600 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港澳台地区参赛名额单列），其中高教主赛道 1000 个（中国大陆参赛项目 600 个、国际参赛项目 400 个，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数量另定）、“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200 个、职教赛道 200 个、萌芽赛道 200 个。

3. 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4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2个。

七、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2020年6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截止时间由各地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8月15日。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进行报名（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赛事咨询请通过“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微信公众号进行咨询，参赛团队可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资料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

2. 初赛复赛（2020年6—9月中旬）。各地各校登录cy.ncss.cn/gl/logi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省级管理用户使用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的账号进行登录，校级账号由各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各地自行决定。各地各校要正确研判当地的疫情形势，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尽量减少线下同期活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大赛组委会已组织有关单位加紧开发免费的网上路演平台（另行通知），各地各校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使用。各地在9月15日前完成省级复赛，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全国总决赛参

考)。国际参赛项目的推荐遴选工作另行安排。

3. 全国总决赛（2020年11月上旬）。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奖、银奖、铜奖。

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以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相关信息。各地可以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为参赛团队提供多种资源支持。

八、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九、大赛奖项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和各类单项奖；另设高校集体奖、省市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详见附件）。

十、宣传发动

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高教、职教和普教职能处室共同参与，组织做好省内比赛和项目推荐工作。各校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根据情况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激励更多学生了解“双创”、投身“双创”。

各地各校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十一、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1. 大赛工作 QQ 群号为：460798492，请参赛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2.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萧潇

联系电话：010-68352259

电子邮箱：jybdcw@chsi.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3 座

邮编：100044

华南理工大学 王科 徐昕

联系电话：020-87110452

传真：020-87114453

电子邮箱：adsa@scut.edu.cn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邮编：51064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王亚南

联系电话：010-66097850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100816

- 附件：1.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4.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赛道方案

教 育 部

2020年6月3日

附件 1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同时将原国际赛道并入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3类。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3.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4.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

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三)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7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

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四、比赛赛制

1.中国大陆参赛项目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地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地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

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报名团队数、参赛院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名额，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4个。全国共产生600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150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2.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通过当地合办赛伙伴选送全国总决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20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3.国际参赛项目通过驻外使领馆面向全球征集、合办赛伙伴征集选送、国内高校发动，共产生400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100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同场参加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统一打分，分类排名。

五、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中国大陆参赛项目设金奖50个、银奖100个、铜奖450个，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设金奖5个、银奖15个、铜奖另定，国际参赛项目设金奖40个，银奖60个，铜奖300个。另设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设高校集体奖20个、省市优秀组织奖10个（与职教赛道合并计算）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脱贫攻坚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的回信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聚焦脱贫攻坚，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0年6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聚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围绕做好社区创业、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制定本地2020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跟踪调研往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为参与活动的本届及往届团队创造项目落地环境。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

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6月底前报送大赛组委会（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二）启动仪式（2020年6月）

大赛组委会将于6月在广东省深圳市举行2020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重温改革开放奋进之路，聚焦52个未摘帽贫困县脱贫攻坚，展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征途中敢闯敢为的青年力量。启动仪式将采用线上线下同步，线上为主的方式进行，并启动淘宝直播、天猫校园线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区。（详细安排另行通知）。

（三）活动报名（2020年6—8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6月11日至8月15日。

（四）组织实施（2020年6—9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特别是根据52个未摘帽贫困县的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各高校大学生项目团队自身的优势，助力脱贫攻坚，支持大学生开展线上创业就业。

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

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五）总结表彰（2020年9月）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大赛组委会将在全国总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如参加大赛，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6.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二) 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 比赛赛制

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地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地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报名团队数、参赛学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名额。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2个。

全国共产生200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60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四) 奖项设置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金奖15个、银奖45个、铜奖140个。设“乡村振兴奖”“社区治理奖”“逐梦小康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以及城乡社区治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20个、省市优秀组织奖8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主动协调当地政府科技、农业、环保等有关部门，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

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4.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3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

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职业院校（含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生（不含在职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不超过30周岁）可以报名参赛。

2.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创业组。参赛项目在2020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2015年6月之后毕业）。

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须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四、比赛赛制

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地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地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报名团队数、参赛学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名额。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职教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 2 个。

职教赛道共产生 200 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60 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五、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设金奖 15 个、银奖 45 个、铜奖 140 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设院校集体奖 20 个、省市优秀组织奖 10 个（与高教主赛道合并计算），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及奖

牌。

六、其他

各地要成立有职业教育部门参与的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4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赛道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1.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各类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可参照教育部公布认可的中小學生全国性竞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赛程安排

各地要成立有基础教育部门参与的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项目遴选（2020年6—8月）。各地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2.项目推荐（2020年9月）。请各地于9月15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不超过10个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萌芽赛道的项目。

3.网络评审（2020年9月）。根据萌芽赛道评审规则评选出200个入围全国总决赛的项目，其中前60个项目参加总决赛现场比赛。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4.全国总决赛（2020年11月上旬）。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的60个项目参加现场展评，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

家问辩，决出奖项。

五、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创新潜力奖 20 个和单项奖若干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关于举办高校创新创业竞赛指导线上师资培训班（第四期）

通知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肆虐，病痛牵动着每

—

一个国人的心。在这场冰与火

的战疫中，全国人民展现出无坚不摧、无往不胜的民族精神。在这

—

特殊

时期，为帮助各高校做好 2020 年创新创业竞赛组织和指导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3 日印发

加快培养

创新创业竞赛相关领域急需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创业师资力量，
提升创

新创业教育教师教学能力和创新创业大赛教师指导服务水平。经研
究，北

京中青双创教育科技院联合国家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专家评委和企业
创业导

师集聚

—

堂，举办高校创新创业竞赛指导线上师资培训班（第四期），具
体事宜如下：

—

、培训对象

1.

高校从事创新创业工作的行政教师、专兼职授课教师；

2.

有意愿从事创新创业竞赛指导的高校专业课授课教师；

3.

有意愿从事高校创新创业竞赛指导的创业导师；

4.

高校大学生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就业基地运营管理人员。

二、培训内容

模块

一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

“

创新、创意及创业

”

挑战赛竞赛规则、

参赛项目创建与指导、商业计划书撰写、路演 PPT 制作内容讲授；

模块二：

“

创青春

”

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竞赛规则、参赛项目创建与

指导、商业计划书撰写、路演 PPT 制作内容讲授；

模块三：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竞赛规则、参赛项目创建与指导、商业

计

划书撰写、路演 PPT 制作内容讲授；

模块四：中国国际

“

互联网+

”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竞赛规则、参赛项

目创建与指导、商业计划书撰写、路演 PPT 制作内容讲授；

模块五：对于创业项目如何从创意、创新、创业进行转化落地，讲授

科学有效、切实可行的经验。

-
1

三、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

14 日（19:00

-

20:30）；

学习平台：视频直播（阿里钉钉）；交流平台（微信群）。

四、课程特色

1.

师资专业化：由相关大赛评委、获奖指导教师进行讲授；

2.

内容具体化：详细讲解可执行的创新创业竞赛指导方法；

3.

项目落地化：讲授创业项目如何转化落地的具体方式和案例；

五、培训收获

1.

参训全部课程教师可获得由培训单位颁发的《高校创新创业竞赛指导线上师资培训班（第四期）》结业证书。

2.

参训教师可在高校创新创业竞赛指导线上师资培训班（第四期）交流平台（微信群）持续与专家导师交流；

3.

参训教师院校可优先联合组织开展师资培训班或内训班；

4.

参训教师可优先推荐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教材编写；

5.

参训教师在疫情后可免费参加

—

次线下师资培训班；

六、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学习

—

一个模块内容，398 元；

学习两个模块内容，776 元；

学习三个模块内容，1114 元；

学习四个模块内容，1432 元；

学习五个模块内容，1670 元；

学习模块内容可由参训教师自行选择。

其他事宜：为确保学习质量，每期限额 50 人；如每期不满 30 人，
将

延期开班，以开班通知为准。

-

2

--

3

-

七、报名咨询

联系人：马赛虎 18600592029(微信同步)

座机：010

-

57128502 电子邮箱：qgqnpzxz@vip

.163.com

附件

—

报名回执表

附件二 课程安排

